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

合同编号：NNZC2025-C3-030067-GXTZ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6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NNZC2025-C3-030067-GXTZ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2025年广西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5年广西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	<p>一、项目内容：2025年广西青少年系列赛事活动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承办赛事组织服务。</p> <p>二、项目要求</p> <p>1、赛事概况</p> <p>本次项目分为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技巧锦标赛等3项赛事。</p> <p>主办单位：自治区体育局</p> <p>承办单位：南宁市青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1	669200	669200

赛事运营单位：成交供应商

2、赛事要求

序号	比赛项目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人数（参考人数最终以文件为准）	裁判员长及副裁判员长（裁判员长要求国家级以上）	裁判员（裁判员要求二级以上）	比赛天数
1	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150-180人	3人	15人左右	5天
2	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艺术体操锦标赛	80-120人	3人	15人左右	4天
3	2025年广西少年儿童技巧锦标赛	100-130人	3人	15人左右	4天

3、实施方案要求：

（一）根据赛事特点，策划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赛事筹备总体方案

	<p>(2) 赛事竞赛组织方案</p> <p>(3) 赛事市场开发方案</p> <p>(4)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p> <p>(5) 赛事交通及接待方案</p> <p>(6) 赛事安全、应急措施方案</p> <p>(7) 赛事医疗保障方案</p> <p>(二) 根据本次赛事特点，进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p> <p>(1) 开发本次赛事赞助，完成赛事合作伙伴和赞助商招商工作；</p> <p>(2) 配合采购人完成比赛赛事推广工作；</p> <p>(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p> <p>以上赛事工作方案，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中标人须对赛事效果负责。中标人提供的赛事策划和推广方案须适合赛事组织特点和需求，新颖、全面，可操作性强。</p> <p>4、项目经费使用包含以下内容：</p> <p>(1) 所有比赛、活动项目的场地使用费用；</p> <p>(2) 赛事策划、现场物料提供，现场布置与赛事落地执行；</p> <p>(3)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劳务和食宿，教练员、领队、运动员（部分运动员约 70 名左右）的食宿费用（最终以自治区体育局核定的为准）；</p> <p>(4) 办公、考察费用；</p> <p>(5) 所有赛事前期启动的相关费用；</p> <p>(6) 奖状、奖牌、秩序册、成绩册等制作费；</p> <p>(7) 竞赛器材、音响、医疗保障等费用；</p> <p>(8) 提供竞赛项目的报名服务。</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具有办赛条件的体育场馆。</p>			
--	---	--	--	--

	<p>四、付款条件：</p> <p>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赛事活动服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赛事活动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赛事总结（含赛事照片）；</p> <p>（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p> <p>（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5）相对应的票据材料。</p> <p>3、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p> <p>五、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在赛事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发现供应商实际使用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不符，将被视为供应商违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供应商负责推荐 3 家青秀区辖区内酒店（准四星级、接待人数在 300 人以上，有餐厅能提供用餐），距离赛场车程不能超过 10 分钟，步行时间不能超过 15 分钟，自费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 265 元费用（赛事期间食宿费用、摆渡车费用）。</p> <p>4、按照自治区体育局要求严格办赛，确保各项比赛和活动顺利举办。</p>			
--	--	--	--	--

	5、服务成果提交时间：按自治区体育局桂体发[2025]3号文件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比赛和活动项目。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669200.00）。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7.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赛事活动服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赛事活动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负担，乙方每次收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实际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名单不一致的，视为违

约行为。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甲方（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额外费用的权利。

6、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
城支行

账号： /

账号： 6132 7361 7477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28

